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5-01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资产及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资产及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计提坏账准备5,015,268.60元，转回坏账准备9,491,261.42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7,605,545.70元。

二、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单项计提：基于客户最新的财务指标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公司与该等客户持续沟通回款的情况，该等信息显示其偿债能力或持续经营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该等客户分别进行单独测试，评估了预计可能回收的现金流量，并根据其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按单项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在原来计提的基础上，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元，转回7,717,471.58元。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合计提：对于其余客户，还款情况正常，信用风险没有显著不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应收款项根

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合计提，本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5,268.60 元，转回 1,773,789.84 元。

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015,268.60 元，转回坏账准备 9,491,261.42 元，增加本期利润 4,475,992.8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情况及市场行情，公司部分可能滞销的产品、新增的残损机和可能呆滞的物料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等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605,545.70 元，其中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12,259,075.87 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5,346,469.83 元，减少本期利润 47,605,545.70 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减值准备计提事项是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本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5,015,268.60 元，转回坏账准备 9,491,261.42 元，增加本期利润 4,475,992.82 元；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605,545.70 元，减少本期利润 47,605,545.70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包括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内的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